

升降機槽平台

升降機槽平台指建於興建中樓宇或建築物的升降機槽內的臨時架牆平台，作為遮雨蓋，建造升降機槽牆壁的板模平台，保護升降機井的中槽平台，碎料接收平台，或防撞層。

2. 有關這些平台的建造，乃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條文規管。此外，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規定，佔用人及僱主有責任確保工作地點安全。

3. 升降機槽平台以往曾因損毀而倒塌，使工人賠上性命。此外，平台損毀亦造成其他嚴重意外，導致建築工人多處受創。這對參與升降機槽平台搭建、保養和拆除的工人的安全有很高風險。

4. 由於涉及風險，承建商若然沒有遵從下列任何一項的安全規定，勞工處會考慮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向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以暫停升降機槽平台的搭建、保養及拆除：

- (a) 每個升降機槽平台均須由承建商僱用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妥為設計。設計計劃須包含平台所有必要的詳細資料和規格說明；
- (b) 承建商的工程師(擁有適任技術人員(TCP) T4 或以上資格)須就升降機槽平台的搭建、改動、保養和拆除，編製施工計劃(包括施工方案)，並由承建商僱用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檢查及簽核；
- (c) 每個升降機槽平台均須在承建商以書面委任持有 TCP T1 資格的適任專職人員全程直接監督下按照承建商的工程師編製的施工計劃興建。完工後，工程須經承建商的工程師檢查；
- (d) 如對升降機槽平台進行任何改動，須由承建商僱用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設計，而改動工程的施工計劃和方案須由承建商的工程師編製，並經承建商僱用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檢查及簽核；
- (e) 在工程開始前，須由一個規劃團隊就升降機槽平台的搭建、保養和拆除作出風險評估，團隊應包括主要承建商和分包商的地盤管理和監督代表，而該團隊當中至少有一人持有 TCP T4 或同等資格。評估還須包括如以上(c)段所述而委任的適任專職人員的全面檢查，以確保已搭建的升降機槽平台的穩定性，及工程可以在平台上安全地進行；

- (f) 升降機槽平台須按照施工計劃妥善保養，堆積於平台上的物料須定時清理；
 - (g) 升降機槽平台的拆除工程須由如以上(c)段所述而委任的適任專職人員全程直接監督；
 - (h) 除非承建商僱用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將平台設計為防撞層，否則須採取措施，確保物料和碎料不會被拋擲、傾倒或投擲於升降機槽平台上；及
 - (i) 須提供適當的防墮設施，以供參與升降機槽平台搭建、保養及拆除的工人使用。
5. 以下文件須存放在地盤，以便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 (a) 由承建商僱用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制定的設計計劃；
 - (b) 由承建商的工程師編製的施工計劃（包括施工方案）；
 - (c) 列明每個平台的搭建/拆除日期及監督工程的適任專職人員姓名的記錄；及
 - (d) 風險評估報告。
6. 如果採納臨時佔用許可證的安排：
- (a) 須在規劃及設計階段考慮所有必要的安全裝置和設施，以確保消防安全、工人安全及佔用人的安全；及
 - (b) 任何時候（包括升降機槽工程及升降機槽平台工程的施工期間），必須履行並維持在臨時佔用許可證（參照已被建築事務監督所許可／批准的臨時佔用許可證界線圖）中規定的所有條件，包括預防措施（如佔用區域與施工區域之間具有足夠耐火時效的隔火設施）和所有在以上(a)項所述的安全裝置和設施，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請參閱第 7 段。

7.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以下文件：
- (a)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第 6 及 7 條有關僱主及佔用人的一般責任；
 - 第 10 條有關向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 第 6A 條有關僱主的一般責任；
 - (c)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第 VA 部有關工作地點、棚架的安全規定；及
 - (d) 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1 卷 - 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
 - 升降機槽平台的設計及建造(第 9 段)；及
 - 特別留意有關建築物在臨時佔用許可證安排下的事項(第 12 段)。
8. 本署已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發出內容相若的作業備考。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 : L/M 18-92 to BD GR/ACT/11

初 版 : 1995 年 10 月(助理署長／法律及管理)

本修訂版 : 2011 年 2 月(助理署長／拓展 2) - 一般修訂

編入索引 : 升降機槽平台